

天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汇总表（部门汇总）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二、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市园林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调整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草拟全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

（二）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年度计划。

（三）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规划的论证、评审；参与本市新建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建设方案的论证、评审和竣工验收。

（四）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负责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地指标审核，及其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核、监督实施和竣工验收。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包括城市树木砍伐、修剪、移植和临时占用绿地行政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

化规划设计、建设的管理；指导全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开展活动等。

（六）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公园、广场、植物园、游园、苗圃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七）负责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绿化达标单位”评审和省级以上园林绿化先进单位推选工作；负责省级优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的申报工作。

（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宣传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普查、统计和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科研计划和成果推广，培植园林行业相关产业。

（九）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负责天门市茶圣故里园景区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园林所内设5个职能科室和7个下属单位：

（一）职能科室

1. 办公室

负责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信息、档案、

信访维稳、新闻宣传、党务政工、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后勤、车辆管理和建设提案办理等工作。

2. 计划财务科

负责编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专项资金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决算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审计；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3. 监察管理科

贯彻执行有关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城市树木砍伐、修剪、移植和临时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工作；负责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地指标审核，及其附属绿化工程的监督实施和竣工验收；负责园林绿化安全生产督察管理。

4. 园林建设科

负责编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和工程备案；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实施、资料备案，协调处理相关事宜；负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工作；负责工程苗木的采购和验收；负责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工程验收及款项拨付申报；负责协调质保期内的工程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及社会绿化工程的监管。

5. 规划设计科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修订、调整和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知道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方案的评审；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科技科普工作和园林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方案的设计，办理预、决算；负责苗木的统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苗木采购资料整理及实施；负责工程的施工放线和技术指导；负责工程招、投标资料的编制；负责业务培训工作。

（二）下属单位

市园林所下设市园林所茶圣故里园景区管理局（挂茶圣故里园景区管理中心牌子）、市园林绿化科研所（挂天门市植物园管理中心牌子）、市园林所公园管理中心、市园林所竟陵管理中心、市园林所高新园管理中心、市园林所广场管理中心、市园林所花卉盆景园 7 个下设机构，市园林所茶圣故里园管理局级别正科，设领导职数 1 正（兼）2 副，市园林所公园、竟陵、高新园、广场 4 个管理中心级别副科，各设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三、人员编制

市园林所定事业编制 100 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 45 名；财政差额补贴 55 名（实行以钱养事））；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999,019.00	20,157,994.28	20,157,994.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000.00	54,0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999,019.00	20,103,994.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电力支出	45		
				十五、商业服务业支出	46		
				十六、金融支出	4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49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50		
				二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二十一、预备费支出	52	2,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二十四、其他支出	55		
				二十五、其他支出	56		
				二十六、其他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1,999,019.00	22,157,994.28	22,157,994.28	本年支出合计	64	21,999,019.00	22,157,994.28
财政拨款收入				结余分配	65		
事业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66		
经营收入				年末结转结余	67		
其他收入				总计	68	21,999,019.00	22,157,994.28

1. 本表按资金来源分类反映部门收支情况，不列入人工成本数据。
2. 本表决算数中个别科目单位为自然数取整，不列入人工成本数据。

(二) 收入决算表 (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财决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门市园林化管理所 525007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157,984.28	22,157,98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0.00	54,090.00						
20809		退役安置	54,090.00	54,09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090.00	54,0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3,894.28	20,103,894.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103,894.28	20,103,894.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103,894.28	20,103,894.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支出决算表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财决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天门市园林化管理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2,157,984.28	20,157,984.28	2,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90.00	54,090.00				
20809		退役安置	54,090.00	54,09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090.00	54,0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3,894.28	20,103,894.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103,894.28	20,103,894.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103,894.28	20,103,894.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15.7984 万元，支出总计 2215.79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9.039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09.0396 万元，增长占比率 16.2%，原因是机构改革两个单位合并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2215.7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5.7984 万元，占 90.9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03%。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215.7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5.7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7%；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215.7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5.7984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90.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215.798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5.7984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90.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15.7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0396 万元，增长占比率 16.2%，原因是机构改革两个单位合并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2015.79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6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1.6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引进人才 2 人的基础经费，2 人基本支出上预算会议费指标数 600 元，公务接待费上预算指标数 223 元，因近年疫情影响，所有开支节减，另做管养经费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00 万元，支出为 200 万元，收入支出相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在编在岗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险及工资福利支出 1164.1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50.86 万元，津贴补贴 51.9247 万元，绩效工资 197.5633 万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563.782 万元；绿化管养运行经费支出 851.667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42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10.28 万元、电费 98.76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差旅费 4.88 万元、专用材料费 70.03 万元、养护机械费 77.94 万元，维修维护费 19.51 万元，专用燃料费 13.37，外包公园保安保洁服务费 268.86 万元，绿化工劳务费 231.23 万元，其他支出 52.7374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公务车辆 0 辆。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15.79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全市人民营造了优美整洁的绿化环境。县河保洁为市民提供卫生、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培养系统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系统内绩效监管格局。

附件：2021 年度园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结论	得分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符合。	1
		活动合规性 (2)	全部符合。	2
		活动合理性 (2)	全部符合。	2
	预算配置(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5)	占比率 100%。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70%。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32)	预算完成率 (5)	预算完成率 100%。	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0。	5
		支付进度率 (8)	支付进度率 100%。	8
		结转结余率 (4)	结转结余率 0。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全部符合。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全部符合。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全部符合。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全部符合。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7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100%。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2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优秀 (5)；良好 (3)；合格 (1)；不合格 (0)。	3
总分				96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5.7984 万元，执行数为 2215.7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所辖范围的环境卫生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共秩序管理、垃圾桶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小广告治理。实际完成了全部

项目，项目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保洁巡查制度执行不完善；二是对于绩效管理的认识尚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养护管理队伍建设；二是加大文明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三是加大资金投入，维护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增强项目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可衡量性，提升预算的可执行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